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充分性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我们对召开会议并进行全部议案的审议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王 匡 （ ）

宋建武 （ ）

鄢国祥 （ ）

苏启云 （ ）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